

证券代码：832088

证券简称：鑫鑫农贷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营性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营性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决策, 重要人事任免, 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p>	<p>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定公司重大融资方案，包括发行债券、中长期借款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等；</p> <p>(七) 审议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事项；</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审议公司经营班子薪酬分配方案；</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重大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支出与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等；审议公司薪酬分配（调整）方案；</p> <p>(十三)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p>
---	---

<p>(十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p> <p>(1) 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2)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p> <p>(3) 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p> <p>(4)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体系；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决策, 重要人事任免, 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p> <p>(十九)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p> <p>(1) 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2)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p> <p>(3) 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p> <p>(4)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此外，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积极主动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苏州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贯彻重要子企业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的总体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 （一）《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